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6）《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8）《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9)《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3、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202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与达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9、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投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8 日